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3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2、“永兴转债”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3、“永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

6、“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7、“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2 月 2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永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永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兴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3 号）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84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10”。

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6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登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365,030,000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登记上市后，永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6 元 / 股调整为 17.0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永兴材料，证券代码：002756）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 / 股的 130%（即为 22.18 元 / 股）。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永兴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永兴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9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30\% \times 259/365 = 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 100+0.21=100.21 元 / 张；

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永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兴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永兴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2 月 23 日为“永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兴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永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2 月 2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 日为赎回款到达“永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永兴材料证券部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咨询地址：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雪水桥路 618 号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永兴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庆市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设计”）和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控人为重庆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于日前就重庆市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签订了《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353,032,888.40 元（具体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20 天。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发包人：重庆金凤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诗锦

注册资本：36,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凤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包人之一：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先农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1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 1 号博今商务广场 B 座八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绿化养护、植树造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咨询，造林规划，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环保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工程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风景园林策划及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凭资质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持有岭南设计 100%股权，岭南设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承包人之一：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维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0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70 号 2 幢 19－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凤园区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金凤园区

工程内容：修建水利大坝、绿化景观、配套建（构）筑物、综合管网、水生态、水景观等。

工程规模：凤栖湖水利及公园工程占地面积约 1098 亩，其中绿地面积约 925 亩，水域面积约 173 亩。

2.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

本项目实际启动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并交付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353,032,888.40 元（具体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4. 付款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日内，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余下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根据进度同比例审核支付。建安费工程款支付，按月支付每月已完成合格产值的 70%；月度完成合格产值以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核定的金额为准，支付时间为核定产值之日起 30 日内。整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6 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完成合格产值 85%，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上述项目估算总投资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4%，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西南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其他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资管理规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交易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2020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7），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9,500 万元－58,5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8,000 万元－59,000 万元，营业收入 118,000 万元－123,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 115,000 万元－120,000 万元。2020 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含）至人民币 2,28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2.20 元 / 股（含）至人民币 19.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含）至 12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0.4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5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成交最高价为 12.68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12.29 元 / 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23.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92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29 元 / 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67.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267.9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支付的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过最低限额人民币 1,220 万元，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2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89,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0 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5 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 11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887.3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473,000 股变更为 418,329,000 股。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万股，经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将届满 12 个月，并未明确激励对象，公司决定不再授予，预留权益 200.00 万股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1－01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 38.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5%，最高成交价为 30.8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0.16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3,697,08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